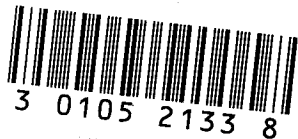


94
F113.1
2
2

影子经济

[德]迪特·卡塞尔 主编
丁安新 杨才秀 译

KAB 04/09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年·武汉



B

954187

序 言

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工业国家日益感到影子经济蔓延和扩展的影响。80 年代开始,不少欧美经济学家积极开展了对影子经济这一重要经济现象的研究,新闻出版界和各国民众对此亦日渐重视。影子经济已经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兴衰,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福利和疾苦。据统计,西方工业国家的影子经济部分所创造的价值,已达到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半数以上。由此可见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我们还知道,影子经济是一个带世界性的共同问题,不论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或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都已经产生和滋长。1988 年以前的苏联和东欧国家,就已开始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中的影子经济,进行过专题研究。最近,我国的新闻媒介也对此问题作了一些报道。

本书是我的德国同行和好友卡塞尔教授多年的研究成果。这里他将文章分成三类按发表时间的顺序编排,让读者可以从中学到作者研究的发展轨迹,由浅入深、从小到大的积累和加深过程。开始时,就连涵义的界说都是不统一的,后来才逐步明确,比较趋于一致。起初,又只限于对西方福利国家的研究,后来才逐步扩展和加深。在书中,主编卡塞尔教授不仅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见解,而且也充分吸取了西方其他作者研究成果的有益养分。所以,阅读本书,也就可以基本上了解到西方经济学界关于影子经济研究的沿革和现状。

1990 年,我曾向中国读者推荐了卡塞尔教授的第一本中译著作《通货膨胀》。现在,我很高兴地再次向大家推荐他的这本新书

《影子经济》的中译本。我国的经济发展已经走到了关键时期,正处于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在这个方面,问题错综复杂,难度很大。这本书或许能为我们扩大视野,了解经济体制改革的难题及其要害所在,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张培刚

1992年9月,于武汉市

中译本前言

西方市场经济中长期以来就存在着一种独特的现象,它引起了政界和学术界的激烈争论。这种现象就是:日益增多的经济主体靠躲进“影子经济”的办法来逃避国家的干预。他们将其经济活动全部或部分从受到财政、行政和统计管理的正式经济的“阳光”下转移到私人居民户或地下工商经济的“影子”中,借以摆脱国家的赋税和调控压力。这种逃避行为的家喻户晓的途径包括自己动手、邻里互助、打黑工、黑市交易之类。

影子经济的增长很久以来被视为西方市场经济危机的顽症。另一方面,黑市交易、腐败行为、缺勤严重和劳动生产率低下等现象已经充分表明,原东欧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发展同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样也并不一帆风顺——这是在 80 年代中期以后在转轨趋势不断发展中才为人们广泛认可的观点。

本书辑录了研究不同经济体制中的“影子经济”现象的一系列论文。这些论文分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影子经济的表现形式、起因和效果。其中以 80 年代中期以前的波兰经济作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例。全部论文均由德国杜伊斯堡大学和原波兰华沙计划和统计学院的经济学家组成的科研小组的成员所撰写。这个小组在 1985—1989 年间合作完成了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和影子经济”的研究课题。

中国读者借助本书可以鸟瞰在这个对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格

外重要的领域中科学研究的沿革和现状。本主编感谢武汉大学的同仁丁安新副教授倡议并参加翻译这个中译本。本人感谢他和他的合作人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

迪特·卡塞尔

1992 年 7 月于杜伊斯堡

主 编 简 介

迪特·卡塞尔(Dieter Cassel) 德国杜伊斯堡大学经济学教授。生于1939年。先后在马尔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攻读数学、经济学和法学,1964年大学毕业,1968年在马尔堡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1971—1977年在乌帕塔尔大学任经济学教授,此后在杜伊斯堡大学任经济学教授至今。

迪特·卡塞尔的主要研究范围是国民经济稳定、通货膨胀、影子经济和经济体制比较。他是联邦德国和波兰联合科研小组的负责人,从1985年开始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和影子经济”的课题。其研究成果已于1989年汇集出版。本书有几篇译文即选自该论文集。从1987年起,他负责在杜伊斯堡大学经济系筹备“东亚经济专业·中国专门化”,并且为实现这个计划而多次来中国,与中国的一些大学和经济研究机构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1989年6月,他还在杜伊斯堡主办了题为“中国当前的经济改革与发展战略”的国际讨论会,中国经济学界有10位学者参加。

迪特·卡塞尔治学勤奋严谨,他撰写的专著、论文,以及同他人合写的著作、教材等近100种,其中一些被译成英、日、西班牙和中文。

作者除了在大学担任经济学教授外,还在多种国内和国际学术团体中担任要职。目前担任“国际经济与社会制度比较研究学会”主席,“杜伊斯堡国民经济研究会”的主席,等等。

特别应当提到的是杜伊斯堡大学已与武汉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结为友好学校。随着学术交流活动的深入开展,卡塞尔教授已逐渐为中国经济学界所熟悉,他的著作也将在中国扩大传播。

译 者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影子经济

- 一、影子经济是发展的行业吗 (3)
- 二、稳定政策与影子经济..... (20)
- 三、逃避经济的重要性..... (41)
- 四、影子经济与反调控..... (48)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影子经济

- 五、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子经济现象..... (95)
- 六、非正式工商经济的表现形式与测算 (111)
- 七、非正式的工商经济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127)
- 八、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影子经济 (147)

第三部分 影子经济的体制比较

- 九、影子经济在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
协调机制中的职能 (163)
- 十、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的影子经济 (194)

- 译后记..... (215)

第一部分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中的影子经济

一、影子经济是发展的行业吗？

西方和东方的工业国家相当一个时期一直处于深刻的变化过程中：日益增多的居民户和企业躲进“影子经济”而逃避财政干预和国民经济损益核算。他们将其经济活动（只要有可能性且有经济意义）从不断加强规范、监控和征税的正式经济的“阳光”下转移到私人管理或地下工商业的“影子”中——前者是完全合法的，后者是触犯法律和规章的。自己动手、邻里互助、自治组织、黑工、黑市都是影子经济的逃避方法。很多人认为这是现代福利国家的公民在经济和道德上负担过重的合乎情理的应变策略。

影子经济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它存在于各个时期和各种现实的经济制度中。但某些数据表明，影子经济在70年代已成为一个突出发展的经济部门，其产出比其他经济部门提高更快。倘若这种推测准确，那么就得考虑多层面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而且采取经济政策措施（如果副作用占优势）。因此，绝对需要知道，一个国家的影子经济成份实际有多大而且如何与其他经济成份按比例地发展。但至今尚无统一的术语，也没有准确地了解这种现象的规模、发育、原因和影响。经济学界现在才开始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①，而且如同一门科学转向新的领域时惯常的那样，正统地从抽象的推断开始，一般到后来才结合实际。

* 作者迪·卡塞尔，本文发表于《里斯特讲坛》1982年6月号。

① 对影子经济的研究至今有一个共同点，即难以捉摸。目前还主要是报告手稿、研究报告和打印件等所谓“灰色文献”。1980年首次步入这个领域。

1. 何谓影子经济

影子经济概念的界定应相当宽松，以免从开始就在定义上缩小了问题的主要侧面。因此有必要以双重国民经济（双重经济）分为正式经济和影子经济两大部分为出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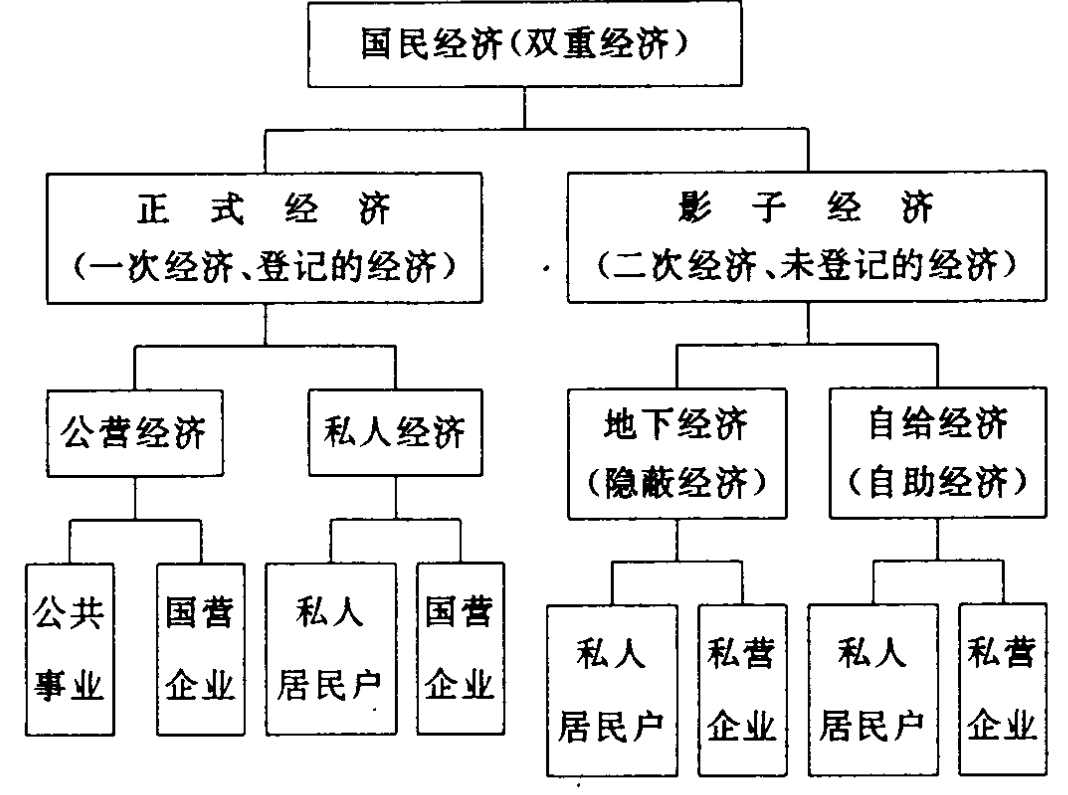
正式经济（一次经济）包括国营企事业（公营经济）以及私人居民户与企业的工商经济活动，如果这些活动受到法律的约束、国家的管理和缴纳税款（私营经济）；其损益纳入官方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参阅图表 1—1）。

影子经济（二次经济）是指所有有助于国民经济增值，但不纳入国民生产总值核算的私人经济活动，也就是处于正式经济的，因而也是国民收入生产额的“影子”之中。这里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或者是根据国际惯例，从开始就不主张求得这部分国民经济增值；或者是由于对国家保密而不能或只能部分得到。第一种情况是指日常需要的自给经济，第二种情况是指地下经济（隐蔽经济）这个私人工商经济中的保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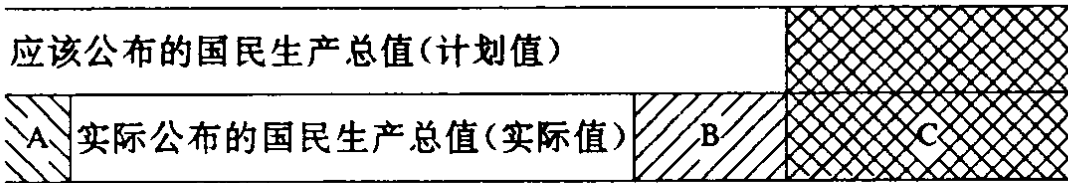
自给经济大部分是私人居民户满足自身需要的生产活动（见图表 1—2）。另外，私人自治组织的家常经济活动也是重要的。这种组织是指精悍的小集体（互助组、团结社、邻里、俱乐部、居民会之类）。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免费相互之间或为第三者工作。自给经济活动一般是合法的、免税的而且无行政管理的。如图表 1—2 所示，这类活动是五花八门的，几乎包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私人居民户和企业的隐蔽的工商活动也是五花八门的，根据定义它们属于地下经济（见图表 1—3）。这些活动，无论是有意的，还是出于其他原因希望保密而必然造成的，毫无例外地偷漏财政税或附加税（税收、费用、社会保险金之类）。这些活动本身并不一定要非法进行，只是合法活动应缴的税款往往没有交纳。这是

图表1-1 国民收入生产额的统计范围



完成的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经济增值)



注释：A=公开而合法地完成的应该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但由于统计方法不完善而没有公布的部分。
B=合法或非法地完成的应该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但是隐蔽的，因而官方无法公布的部分。
C=完成的国民生产总值，但根据现行的国民收入生产额协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联合国）不由国民收入生产额统计的部分。

黑市交易的典型做法（无帐销售）。在这类非法的，因而不报税的活动中，黑工占有最大的比重。不能低估的还有企业范围内的商品偷盗，它提高了中期投入，因而降低了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

2. 影子经济有多大规模

如同不能否认影子经济的存在一样，也难以比较可靠地说明其规模，其特点是不让国家了解其统计资料。谁若想测算影子经济活动的规模，就如同瞎子摸象：他有把握能说的一点就是，大象存在而且比较大。然而这在原则上并不排除某些准确的估计，特别因为影子经济的参与者都在一些方面留下了完全可测的踪迹。下列估计结果粗略介绍了可能的数量级，而不可能作具体讨论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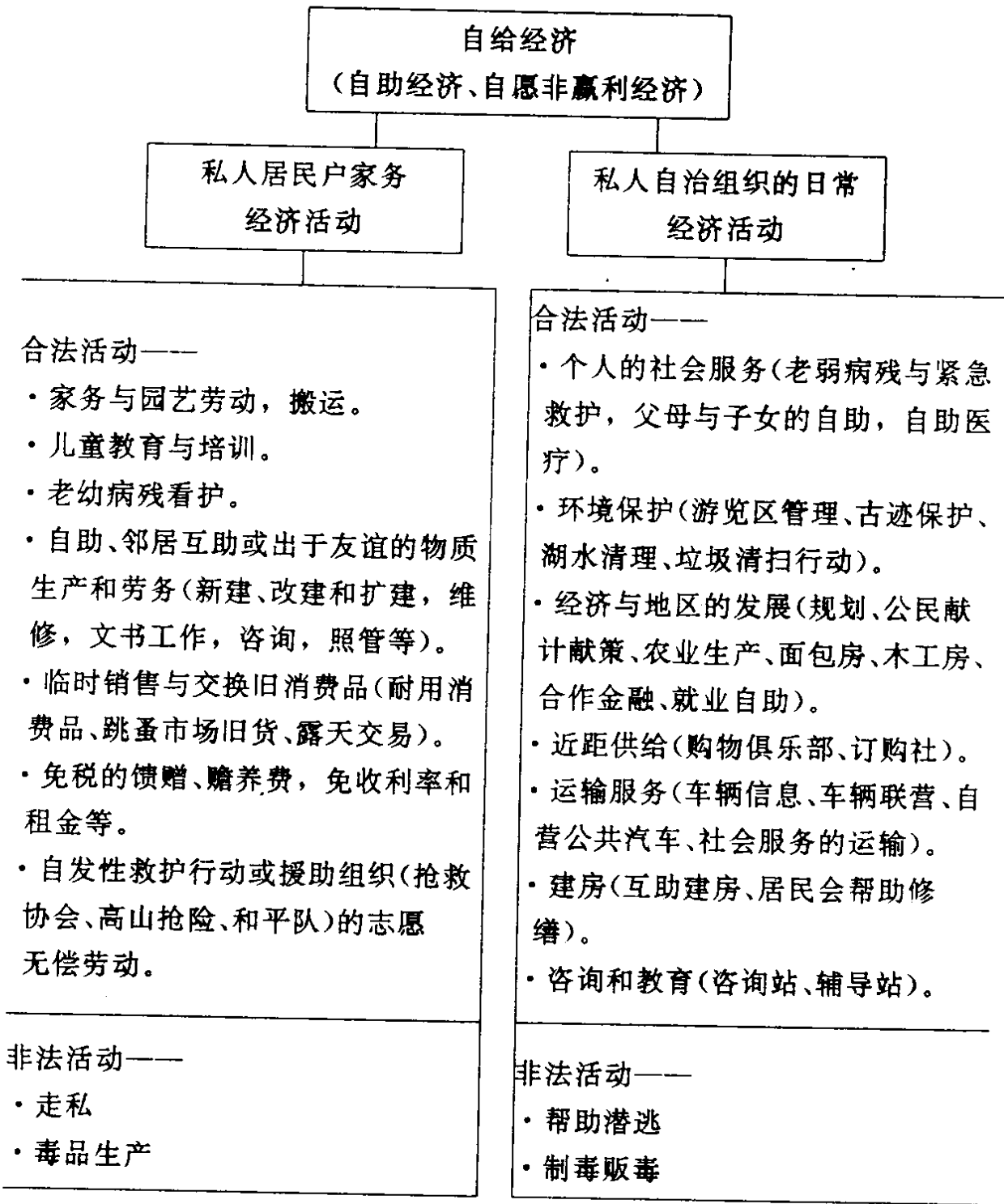
2.1. 自给经济

私人居民户的自给经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是可以计算的。办法是用假设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机会成本律来评价日常经济活动。这里只包含那些一般也可由第三者来完成的生产劳动（“第三者标准”）。以美国为例，已婚家庭妇女的免费家庭服务的价值在 60 年代估计达到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的 $1/5$ 至 $1/3$ 。如果想到居民户日常经济的生产（参阅图表 1—2）以及独身者、丈夫和青少年也参加这类生产，那么上述数值便不是估计过高，而是估计过低。

私人自治组织的日常经济活动到最近才进入经济学界的视野，而且至今只有关于志愿人员的增值的较可靠的估计，这些人员是免费在国家和私人救助组织中工作的。例如和平队、红十字会、消防与民防队、高山救险站。70 年代中期，约有 3 700 万美国人每年志愿完成约 60 亿工时，亦即每年创造 290 亿美元的价值（机会成本律）或者 340 亿美元（若用平均工资率来衡量完成的工时）。由此计算出 1975 年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为 1.9% 或 2.2%。但是统计到的只是图表 1—2 所列自治组织活动所完成的一小部分。未纳入的首先是相互帮助时完成的商品和劳务的产

图表1-2

自给经济活动



值，这部分在农村地区尤为可观。

2.2. 地下经济

自给经济肯定可以通过更坚决地采用社会科学的调查方法大

为精确地统计到，虽然其中的技术、方法和理论上的问题是不容低估的。这条路子对地下经济而言却是基本行不通的，因为想从参与者那里直接得到信息的任何努力都会碰到守口如瓶的壁垒。如果不算形形色色的“经济法则”，那么当前可以在四个方向跟踪地下经济（参见图表 1—3）：

- 利用查出的偷漏税收的统计资料并估计隐瞒的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税收法）；
- 计算国民生产总值的收入与支出间的差额（国民收入生产核算法）；
- 从估计的黑工人数求得地下经济在国民收入总值中的比例（劳动市场法）；
- 研究货币的增长及其中按照假设反映出来的、地下经济参与人的货币需求态势（货币法）。

大多数估计一直都是以货币法为根据，虽然其适用性还有很大的争议。

由于采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法和原始数据以及各异的概念范围，估算的结果就有相当大的差异（见图表 1—4）。地下经济完成的国民生产总值（BSP_u）在实际公布的正式经济的国民生产总值（BSP_o）中的比例仅仅在美国的 70 年代后半期就在 4% 和 33% 之间。撇开极限值，得到的平均值为 8—14%。这里可能是指下限，因为主要采用的货币法不计算通过实物交易市场，即自然交换经济创造的价值。个别的文献中很着重实物交换经济，认为上述货币估算结果降低了 50%。此外，根据专门的假定和分类，这些结果还未考虑犯罪活动。即使是采用税收法和国民收入生产额核算法得出的高档数，也是过低的，因为偷漏税收总是统计不全的，而且收入统计资料一般是不大可靠的。另一方面，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观点来看，其大多数成员国将 4% 作为上限。即使是这个比较低的数值（肯定估计过低）也意味着，一个 4 人家庭 1980 年在美国是支出 2 730 美元（在联邦德国是支出 3 190 美元

或 5 800 马克) 用于地下经济的商品和劳务。

图表 1—4 地下经济的规模

国别	资料来源	方 法	年代	BSP _u / BSP _o · %
联邦	基希格斯纳 (1981 年)	货币法: 现金需求	1975 年 1978 年	2.5—6.5 8.0
德国	朗费尔德 (1982 年)	货币法: 现金需求	1976 年 1980 年	3.4—12.1 3.7—12.6
		货币法: 交易	1974 年 1980 年	8 27
美国	古特曼 (1980 年)	货币法: 现金/活期存款	1976 年 1979 年	10—14 10—14
	费格 (1979 年)	货币法: 交易	1976 年 1978 年	13.2—21.6 25.7—33.4
	坦齐 (1980 年)	货币法: 现金需求	1976 年	8.1—11.7
	费格 (1980 年)	货币法: 交易	1979 年	27
	国际税收中心 (1979 年)	税收法: 逃税收入	1976 年	5.9—7.9
	帕克 (1979 年)	国民收入生产额核算法: 收入差异	1977 年	4.0
瑞典	阿费雷 (1978 年)	货币法: 现金/活期存款	1976 年	9.3—12.4
	克洛夫兰 (1980 年)	货币法: 现金需求	1978 年	6.9—17.2
	汉森 (1980 年)	税收法: 逃税收入	1979 年	3.8—5.5
英国	玛卡费 (1980 年)	国民收入生产额核算法: 收入差异	1978 年	2.5—3.0
	俄希金斯 (1980 年)	国民收入生产额核算法: 收入差异	1978 年	>5.0
意大利	孔梯尼 (1981 年)	劳动市场法: 黑工收入	1977 年	14—20
	德格拉齐 (1980 年)	——	1975— 79 年	10—25
	玛梯诺 (1980 年)	劳动市场法: 黑工收入	1975— 79 年	25—33